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0756**

采购项目编号：**GDYD220052**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0756

采购项目编号：GDYD22005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	1.5000(年)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备注：合同到期或合同履行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本项目即自动终止合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2021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必须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成功参与投标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 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3号

联系方式: 0760-23188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科西路3号209卡

联系方式：0760-887132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0-887132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部门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因证据保存需要，对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以及刑事案件涉案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作扣留处理。所扣留的车辆经调查、检验及核实，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发还；所扣留车辆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扣留车辆进行拍卖或拆解处理。

为确保涉案车辆保管工作统一规范，防止车辆或其重要部件在证据保存期间非法外流，本项目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为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部门提供适宜停放车辆的场地和涉案车辆证据保存期间的管理服务。

二、总则

1.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15,000,000.00元。

3.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

备注：合同到期或合同履行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本项目即自动终止合同。

4.投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备注：合同到期或合同履行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本项目即自动终止合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一）按月计价，按月支付。（二）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月度考核总评挂钩： 1.当月总评<60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并可以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 2.65分>当月总评≥60分的，按成交单价的65%支付当月服务费； 3.70分>当月总评≥65分的，按成交单价的70%支付当月服务费； 4.75分>当月总评≥70分的，按成交单价的75%支付当月服务费； 5.80分>当月总评≥75分的，按成交单价的80%支付当月服务费； 6.85分>当月总评≥80分的，按成交单价的85%支付当月服务费； 7.90分>当月总评≥85分的，按成交单价的90%支付当月服务费； 8.95分>当月总评≥90分的，按成交单价的95%支付当月服务费； 9.当月总评≥95分的，按成交单价的100%支付当月服务费。（三）支付程序。 1.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以实际保管数量为结算依据。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支付程序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2.以上拨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因财政审批而导致拨款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需承担责任。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人应按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保管工作，并按该项目服务内容、按约定的数量、质量、周期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采购人应对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约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考核验收意见及评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违法及事故车辆 保管服务	年	1.5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详见 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要求</p> <p>1.服务要求</p> <p>（一）车辆证据保存期间的管理要求</p> <p>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交接要求（详见《车辆接收工作规程》，另附），为采购人提供涉案车辆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涉案车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车辆的安全及证据的完好等相关工作）。从涉案车辆进场起到涉案车辆处理完毕止，投标人承担在此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和环安全责任，必须做好车辆的消防安全保障及环境安全保障措施。在此期间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或环安全事故的，所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投标人不得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法定保管期间的任何费用。</p> <p>3、对交警部门通知移交报废拆解或拍卖的车辆，投标人应将待处置车辆移至交接区，逐台核对登记，完善车辆交接手续。</p> <p>4、服务期满后，对于尚未达到放行或处置条件的车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下一周期成交供应商在30天内移出。</p> <p>2.场地要求</p> <p>1、场地分布方面：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场地应合理分布在本市中心城区或相邻镇区，且面积总和应不少于6万平方米。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场地面积不能满足车辆保管需求，须自行增加场地面积，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提交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现有场地面积达不到采购人要</p>

求的，须承诺在成交后15天内提供满足要求的场地，同时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资质的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的场地测绘书面报告。如经测绘场地总面积未达到要求的，投标人按合同总额5%赔偿采购人损失，且采购人经报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投标人的成交资格。

3、投标人提供场地须确保涉案车辆的安全，避免涉案车辆因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车辆遗失或损坏（毁）导致证据改变影响取证工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具体如下：

（1）硬件方面：场地必须符合“三通一平一围蔽”（通水、通电、通信、场地平整和围墙全围蔽）条件；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及排涝等设施。

①围蔽方面：围蔽物高度应不低于2.5米，周边环境应满足涉案车辆的进、出场条件。

②技防、消防以及照明设施：每个场地必须安装足够的监控设备以保障全覆盖监控，并具备让采购人能够通过公共网络实现远程监督的条件，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各场地的监控项目书面报告（包含监控设备分布图、监控有效区域图以及相关技术说明），并向采购人提供远程监控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③投标人应委托有资质的消防设计单位设计消防设施分布方案，并按方案要求施工，确保每个场地在交付使用前符合国家强制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的要求。

④每个场地必须安装足够的照明设施，平均照度需不小于50LX，以提供监管所需以及涉案车辆的正常流转的必要照明条件。

⑤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涉案车辆损失损坏，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场地周边应尽可能设置清晰的指示路牌，并且入场路线还应能够满足拖吊平板车等大型货车入场的要求。

4、单个场地内要设置独立交接区（ $200\text{m}^2 \geq \text{面积} \geq 100\text{m}^2$ ）、特别勘察区（ $\text{面积} \geq 300\text{m}^2$ ）及办公区域（ $200\text{m}^2 \geq \text{面积} \geq 50\text{m}^2$ ）。独立交接区要求设置于场地入口处，用于涉案车辆进出场交接确认；特别勘察区用于检验事故车辆，投标人应在勘察区内提供遮阳遮雨区域，办公区域用于场地日常管理等工作，并根据场地管理工作需要配备基本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2套以上计算机及打印设备，配备传真机及空调，提供能正常使用的互联网接口及固定电话。办公区域需设置工作间（分为监控室、车辆钥匙保管室、录入室、小件随车物品保管室等）。其中车辆钥匙保管室和小件随车物品保管室内应当配备监控设备。

5、采购人采用统筹安排、集中管理的原则，按照涉案车辆暂扣性质、车辆类型以及进场顺序实施分区管理。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区域面积分配计划后15日内，将制定的场地区域划分平面图提交采购人审定，并在采购人审定后15日内，使用明显的标牌标线以区分不同区域。

6、投标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暂扣车辆的随车物品进行临时保管。小件随车物品应当在登记、拍照、编号后纳入随车物品保管室管理。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必要的车辆充电、打气、将扣留车辆拖移至交接区等免费服务。

7、各场地应履行信息公开制度，在业务办理窗口以及场地入口显著位置悬挂公示办理流程、注意事项、投诉电话、工作人员信息、不收费承诺等相关内容的公示标牌。

8、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场地因政府征用等政策性因素需更换服务场地的，中标供应商须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原场地停止使用前免费提供同等条件（方位、面积、场地状况、周边交通环境等与原场地不得有明显差异）场地

继续履行服务，涉案车辆转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提供各场地支持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系统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正常运作的必要硬件及网络设备，以满足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基本要求。

(3) 场地管理要求

1、场地管理人员需穿着统一工作服上岗，上岗时应佩戴工作卡，对进场协助车辆摆放的拯救作业人员，以及车辆领取人必须全程进行监督，以防止车辆（含其他物品）在场内被人为损坏或盗走。

2、场内应设置车辆钥匙保管柜和随车物品（贵重或小件物品）保管柜，对车辆钥匙和物品按单位、类别、进场顺序等条件分类有效摆放。

3、制定与管理相适应的人员值班规范、车钥匙管理规范、随车物品管理规范、场地安全防范规定等详细工作制度，保障场地安全、有序、规范运转。相关制度应当报采购人备案。

4、必须严格按照车辆接收程序接收车辆；场地内的车辆（含随车物品）需出场的，相关人员必须凭有效的放行条或勘验证明，并按放行程序办理手续后才能将车辆或物品领出（详见《车辆放行程序》）。

5、场地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按工作职责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场长、交接员、保安员、统计员等），本项目配备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内部安保及保密等规定，涉及人员变更的须及时上报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6、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服务期开始之前5个工作日提供场地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并在合同实施后1个月内将场所管理人员名册提交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备案。停车场负责办理车辆出库岗位（对外业务窗口）的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休息。

(4) 其它要求

1、报价方面：

①本项目以优惠率作为报价，报价优惠率上限为100%，投标人填报的优惠率须小于或等于100%的（有效报价区间为0%-100%），其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填报的优惠率大于100%的，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②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text{结算单价金额} = \text{收费基准价} \times \text{成交优惠率}$ 。

③车辆保管服务收费基准价详见下表《车辆保管服务收费基准价一览表》。

④支付交警部门因交通违法和事故扣留车辆在法定期限内的保管费，每辆扣留车辆支付保管费用的天数不超过120天（含），低于120天的按实际计算；高于120天的以120天计。保管期间的计算以合同生效之日起扣车系统扣留入场的时间至扣车系统打印放行条的时间为依据。合同生效之前已扣留车辆保管天数超过120天的，不再另行支付保管费；保管天数未达到120天的，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打印放行条之日止期间的保管费，但车辆扣留入场至打印放行条期间不得超过120天。

车辆保管服务收费基准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类别	基准价（元/天）	服务费
1	二轮、三轮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手推车等、各类加装动力装置二轮车以及总质量不超过55KG的电动车等）	1	投标人对各车型保管费用报出统一的优惠率，投标优惠率上限为100%，投标人填报的优惠率须小于或等于100%的（有效报价区间为0%-100%）。
2	二轮、三轮机动车（包括三轮电动车及残疾人专用机动车、55KG以上电动车等）	5	
3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及四轮电瓶车	10	
4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15	
5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15	
6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20	
7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20	
8	35吨以上货车	20	

注：

- 1、货车凭行驶证核定的载质量进行分类；客车凭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
-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权利及义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或不按规定处理造成车辆在证据保存期间损坏、遗失、被盗等情形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4、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将扣留车辆从原供应场地移至新的保管场地，车辆移场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库存车辆约2.5万辆）

二、管理制度

（一）车辆接收工作规程

1、汽车的接收工作规程

（1）拍照：由拯救队工作人员将涉案车辆停放在接收区红线区域内，接收人员要通过拍照固定车辆的入场状况。拍摄位置包括：仪表盘、收录机（CD机）、其他内饰、车辆外观、尾箱、随车物品、备用胎等，车身有明显刮损、凹陷痕迹的，要对相应位置进行近景扫描。

①拍照车辆外观时，应在车前车后的45度角位置以及正前、正后方的位置，连同车辆号牌一同拍照；

②如遇有烟、酒、茶叶等小件物品包装已拆开的，应小心打开包装盒，在拖车作业人员见证下将盒内的物品数量拍照清楚；

（2）拓印：接收人员对入场机动车逐一拓印车架号和发动机号（无法拓印的应予以书面说明），建立涉案机动车档案。

（3）登记和接收：接收人员要对照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记载的信息进行逐一核对。

③拯救公司必须附有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入场，无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的，接

收人员可予拒收，并马上通知对应辖区大队；

②车辆实际情况与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记载信息相符的，可根据进场车辆实际状况在接收单上登记必要的补充信息后，由接收人员和拖吊人员共同确认；

③车辆实际情况与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信息不相符的，应立即联系相应大队到场核实或电话核实，待核实清楚确定车辆实际状态后方可办理确认手续，否则不予接收；

④经双方签名后的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应留存一份。

（4）其它事项

①应在场内适当位置设置车辆接收区域，并划好标线，由接收人员指挥车辆到该指定区域停放，并立即进行拍照和拓印；

②应调整好视频监控摄像头的位置和清晰度，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③车场主管需定时查看车辆接收过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夜间交接时要保证接收区域内灯光的明亮，确保采集有效信息；

⑤拍照记录后，由接收人员指挥拯救公司将暂扣车辆拖移至场内适当位置，按场地的管理要求摆放。

2、信息保存。

（1）接收车辆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涉案财物管理规定24小时内将数据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2）为确保现有计算机系统的稳定性，需添置足够容量的移动硬盘或计算机对信息进行保存。

（3）照片的保存按照上述方式按队别、类别、进场日期进行分类保存。

（4）接收单应按队别、车辆类别、日期分别存档备查。

（二）车辆放行程序

1、当事人前来领取的，必须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验证核实。

（1）仅领取随车物品（货物）的：

①查验提交的物品返还凭证原件。

②查核无误的，查验其它必要的证据资料（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等）。

③领取人需进场领取或作业（卸载货物等）的，要求领取人按要求登记。

④由场地管理人员对领取人的领取或卸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⑤出场时由门岗工作人员或专职检查人员复核，复核无误的对出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

⑥要求领取人签名确认领取物品。

（2）领取车辆的：

①查验提交的车辆放行凭证原件。

②查核无误的，查验其它必要的证据资料（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等）。

③需要领取人进场辨认或驾驶的，要求领取人按要求登记进场。

④由场地管理人员对其辨认或领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⑤出场时由门岗工作人员或专职检查人员复核，复核无误的，当事人在出场确认表上签名，确认车辆无误后方可放行。

⑥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车辆（含随车物品）。

2、相关登记材料和核查材料应按队别、车辆类别以及出场顺序分类存档备查。

3、中标供应商可按实际工作需要对放行程序作进一步细化，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三、项目实施管理、考评方法

(一) 中标供应商根据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对涉案车辆进行妥善管理。

(二) 采购人将定期组织人员对本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依据是国家相关规定、行业规定以及双方约定的管理规定。评分按百分制, 每1个月为1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60分的, 视为不合格, 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违约追责。

(三) 扣分标准:

- 1.私自放行车辆的或监守自盗车辆的, 每发现一辆扣10分。
 - 2.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被盗的, 每发现一宗扣10分。
 - 3.私自使用车辆的(不含场内因摆放移库工作移动车辆的情形), 发现一辆扣10分。
 - 4.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车辆照相、拓印、充电费用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5.与拖吊车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6.盗取随车物品或车辆零配件的, 每发现一宗扣5分。
 - 7.因以上6种情形其中引起媒体曝光、炒作且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扣20分。
 - 8.不按采购人交接要求接收或擅自转移车辆的, 发现一宗扣3分。
 - 9.不按规定建立涉案车辆档案或不按规定登记车辆进、出场台的, 发现一宗扣3分。
 - 10.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损坏的, 每损坏一辆扣3分;
 - 11.收到政府征用土地等政策性通知后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的, 发现一次扣3分。
 - 12.不按规定使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 发现一宗扣3分。
 - 13.遗失车辆钥匙的, 每发现一宗扣3分。
 - 14.发生消防或环境安全生产事故, 每次扣10分; 造成社会等负面影响或后果严重的, 每次扣20分;
 15. 出现如下情形的, 第一次发现不扣分, 经交警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1个月)仍不改正的, 每发现一宗扣2分:
 - (1) 不按规定时间办公的;
 - (2) 消防、监控、排涝等设施不能正常运作或围蔽设施不完善的;
 - (3) 场地管理人员不对进场领取车辆的车辆领取人采取人防监督措施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对车辆钥匙和物品按单位、类别、进场顺序等条件分类有效摆放的;
 - (5) 成交供应商场地管理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的;
 - (6) 违反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商定书面事项的(指双方会签的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 (7) 未按消防设计单位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的, 或照明平均照度未达到要求的;
- 以上“车辆”均指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管理的“涉案车辆”, 考评的对象为中标供应商。

(四) 根据存在问题,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发出《监管通知书》(格式见表一), 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 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采购人。

(五) 采购人每月月底制作月度考评总表, 作为结算依据。

表一: 监管通知书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项目监管

通知书

编号：【 】年第 号

_____:

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在工作中发现下述问题：_____

_____。

特通知你单位，依据《服务项目合同书》第__条第（ ）款的规定，请于__年

月__日前_____；并将结果函告我单位。逾期不改，造成后果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被通知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优惠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1 0229 1920 0216 249（请在转账单上写明：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1）中标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2）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3）中标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元）×中标优惠率（%）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p>其他，一、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总行 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详见《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中山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zlm/info/2021/5738699.html。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

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

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0-88713233

传真：0760-88713233

邮箱：zgydzs@qq.com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3号209卡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如为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2021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8	投标登记	供应商必须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成功参与投标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提交情况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5	响应文件填写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优惠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8	“★”号条款满足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
9	废标情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10.0分)	优：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良：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较完善，工作流程较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中：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工作流程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差：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不完善，工作流程不合理，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方案，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0分)	优：服务方案清晰、明确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资源配置可行，能行之有效的，得10分；良：服务方案较清晰、明确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资源配置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中：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资源配置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差：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资源配置可行性低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5.0分)	<p>优：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全面、科学可行的，得5分；</p> <p>良：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较合理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p> <p>中：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差：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低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方案，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紧急事件预案措施及方案 (5.0分)	<p>优：项目紧急事件预案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全面、科学可行的，得5分；</p> <p>良：项目紧急事件预案措施及方案内容较合理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p> <p>中：项目紧急事件预案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差：项目紧急事件预案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低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紧急事件预案措施及方案，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5.0分)	<p>优：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各条款的响应非常全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良：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各条款的响应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中：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各条款的响应不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差：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各条款的响应较差，只有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力 (10.0分)	<p>优：人员配置齐全、合理、承担同类项目的专业经验丰富的，得10分；</p> <p>良：人员配置较齐全、较合理、承担同类项目的专业经验较丰富的，得8分；</p> <p>中：人员配置一般、不太合理、承担同类项目的专业经验一般的，得4分；</p> <p>差：人员配置不足、不合理、承担同类项目的专业经验少的，得2分；</p> <p>（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明或职称证明等相关资质证书和由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11月-2022年01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服务经验 (15.0分)	<p>2019年至今承接的同类型服务项目情况：优：承接同类型的服务项目多，服务经验丰富的，得15分；</p> <p>良：承接同类型的服务项目较多，服务经验较丰富的，得12分；</p> <p>中：承接同类型的服务项目较少，服务经验较欠缺的，得6分；</p> <p>差：承接同类型的服务项目少，服务经验欠缺的，得3分。（投标文件需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时需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车辆保管场地 (20.0分)	<p>提供项目服务范围内车辆保管场地的分布范围、数量、面积进行评审（其中“分布范围”满分7分、“数量”满分7分、“面积”满分6分）：</p> <p>优：拟设置的车辆保管场地的分布范围合理、数量多、面积大，可行性高的，得20分；</p> <p>良：拟设置的车辆保管场地的分布范围较合理、数量较多、面积较大，可行性较高的，得15分；</p> <p>中：拟设置的车辆保管场地的分布范围较分散、数量较少、面积较小，可行性较低的，得10分；</p> <p>差：拟设置的车辆保管场地的分布范围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数量少、面积小，不可行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保管场地选址方案及相关资料，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项目 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 最终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为准)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方: (采购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中标人)

地址:

电话:

根据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 乙方提供车辆保管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最高服务费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项目

第四条 服务范围

一、服务要求

(一) 车辆证据保存期间的管理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交接要求(详见《车辆接收工作规程》, 另附), 为甲方提供涉案车辆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涉案车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车辆的安全及证据的完好等相关工作), 其中涉案车辆包括二轮/三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各类型客车、货车、四轮电瓶车、集装箱车等, 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服务类别为准。从涉案车辆进场起到涉案车辆处理完毕止, 乙方承担在此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和环安全责任, 必须做好车辆的消防安全保障及环安全保障措施。在此期间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或环安全事故的, 所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法定保管期间的任何费用。

3、对交警部门通知移交报废拆解或拍卖的车辆, 乙方应将待处置车辆移至交接区, 逐台核对登记, 完善车辆交接手续。

4、服务期满后, 对于尚未达到放行或处置条件的车辆,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下一周期成交供应商在30天内移出。

(二) 场地要求

1、场地分布方面: 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需要, 要求乙方提供的场地应合理分布在本市中心城区或相邻镇区, 且面积总和应不少于6万平

方米，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场地面积不能满足车辆保管需求，须自行增加场地面积，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乙方应在投标报价时提交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乙方现有场地面积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须承诺在成交后15天内提供满足要求的场地，同时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资质的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的场地测绘书面报告。如经测绘场地总面积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按合同总额5%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3、乙方提供场地须确保涉案车辆的安全，避免涉案车辆因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车辆遗失或损坏（毁）导致证据改变影响取证工作（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确保涉案车辆的场地安全的方案给甲方，并于15个工作日之后配合甲方组织场地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1）硬件方面：场地必须符合“三通一平一围蔽”（通水、通电、通信、场地平整和围墙全围蔽）条件；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及排涝等设施。

①围蔽方面：围蔽物高度应不低于2.5米，周边环境应满足涉案车辆的进、出场条件。

②技防、消防以及照明设施：每个场地必须安装足够的监控设备以保障全覆盖监控，并具备让甲方能够通过公共网络实现远程监督的条件，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各场地的监控项目书面报告（包含监控设备分布图、监控有效区域图以及相关技术说明），并向甲方提供远程监控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③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消防设计单位设计消防设施分布方案，并按方案要求施工，确保每个场地在交付使用前符合国家强制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的要求。

④每个场地必须安装足够的照明设施，平均照度需不小于50LX，以提供监管所需以及涉案车辆的正常流转的必要照明条件。

（2）场地周边应尽可能设置清晰的指示路牌，并且入场路线还应能够满足拖吊平板车等大型货车入场的要求。

4、单个场地内要设置独立交接区（ $200\text{m}^2 \geq \text{面积} \geq 100\text{m}^2$ ）、特别勘察区（ $\text{面积} \geq 300\text{m}^2$ ）及办公区域（ $200\text{m}^2 \geq \text{面积} \geq 50\text{m}^2$ ）。独立交接区要求设置于场地入口处，用于涉案车辆进出场交接确认；特别勘察区用于检验事故车辆，乙方应在勘察区内提供遮阳遮雨区域，办公区域用于场地日常管理等工作，并根据场地管理工作需要配备基本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2套以上计算机及打印设备，配备传真机及空调，提供能正常使用的互联网接口及固定电话。办公区域需设置工作间（分为监控室、车辆钥匙保管室、录入室、小件随车物品保管室等）。其中车辆钥匙保管室和小件随车物品保管室内应当配备监控设备。

5、甲方采用统筹安排、集中管理的原则，按照涉案车辆暂扣性质、车辆类型以及进场顺序实施分区管理。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场地区域面积分配计划后15日内，将制定的场地区域划分平面图提交甲方审定，并在甲方审定后15日内，使用明显的标牌标线以区分不同区域。

6、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暂扣车辆的随车物品进行临时保管。小件随车物品应当在登记、拍照、编号后纳入随车物品保管室管理。乙方还应当提供必要的车辆充电、打气、将扣留车辆拖移至交接区等免费服务。

7、各场地应履行信息公开制度，在业务办理窗口以及场地入口显著位置悬挂公示办理流程、注意事项、投诉电话、工作人员信息、不收费承诺等相关内容的公示标牌。

8、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提供的场地因政府征用等政策性因素需更换服务场地的，乙方须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必须在原场地停止使用前免费提供同等条件（方位、面积、场地状况、周边交通环境等与原场地不得有明显差异）场地继续履行服务，涉案车辆转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提供各场地支持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系统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正常运作的必要硬件及网络设备，以满足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基本要求。

（三）场地管理要求

1、场地管理人员需穿着统一工作服上岗，上岗时应佩戴工作卡，对进场协助车辆摆放的拯救作业人员，以及车辆领取人必须全程进行监督，以防止车辆（含其他物品）在场内被人为损坏或盗走。

2、场内应设置车辆钥匙保管柜和随车物品（贵重或小件物品）保管柜，对车辆钥匙和物品按单位、类别、进场顺序等条件分类有效摆放。

3、制定与管理相适应的人员值班规范、车钥匙管理规范、随车物品管理规范、场地安全防范规定等详细工作制度，保障场地安全、有序、规范运转。相关制度应当报甲方备案。

4、必须严格按照车辆接收程序接收车辆；场地内的车辆（含随车物品）需出场的，相关人员必须凭有效的放行条或勘验证明，并按放行

程序办理手续后才能将车辆或物品领出（详见《车辆放行程序》）。

5、场地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按工作职责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场长、交接员、保安员、统计员等），本项目配备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安保及保密等规定，涉及人员变更的须及时上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6、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开始之前5个工作日提供场地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并在合同实施后1个月内将场所管理人员名册提交甲方方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备案。停车场负责办理车辆出库岗位（对外业务窗口）的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休息。

（四）其它要求

1、价格方面：

①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单价金额=收费基准价×中标优惠率。**

②支付交警部门因交通违法和事故扣留车辆在法定期限内的保管费，每辆扣留车辆支付保管费用的天数不超过120天（含），低于120天的按实际计算；高于120天的以120天计。保管期间的计算以合同生效之日起扣车系统扣留入场的时间至扣车系统打印放行条的时间为依据。合同生效之前已扣留车辆保管天数超过120天的，不再另行支付保管费；保管天数未达到120天的，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打印放行条之日止期间的保管费，但车辆扣留入场至打印放行条期间不得超过120天。

③车辆保管服务收费基准价详见下表：

车辆保管服务收费基准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类别	基准价（元/天）	中标优惠率	服务费（元）
1	二轮、三轮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手推车等、各类加装动力装置二轮车以及总质量不超过55KG的电动车等）	1	%	
2	二轮、三轮机动车（包括三轮电动车及残疾人专用机动车、55KG以上电动车等）	5		
3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及四轮电瓶车	10		
4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15		
5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15		
6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20		
7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20		
8	35吨以上货车	20		

注：

- 1、货车凭行驶证核定的载质量进行分类；客车凭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权利及义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不按规定处理造成车辆在证据保存期间损坏、遗失、被盗等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4、乙方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将扣留车辆从原供应商场地移至新的保管场地，车辆移场费用由乙方承担。（库存车辆约2.5万辆）

二、管理制度

（一）车辆接收工作规程

1、汽车的接收工作规程

(1) 拍照：由拯救队工作人员将涉案车辆停放在接收区红线区域内，接收人员要通过拍照固定车辆的入场状况。拍摄位置包括：仪表盘、收录机（CD机）、其他内饰、车辆外观、尾箱、随车物品、备用胎等，车身有明显刮损、凹陷痕迹的，要对相应位置进行近景扫描。

①拍照车辆外观时，应在车前车后的45度角位置以及正前、正后方的位置，连同车辆号牌一同拍照；

②如遇有烟、酒、茶叶等小件物品包装已拆开的，应小心打开包装盒，在拖车作业人员见证下将盒内的物品数量拍照清楚；

(2) 拓印：接收人员对入场机动车逐一拓印车架号和发动机号（无法拓印的应予以书面说明），建立涉案机动车档案。

(3) 登记和接收：接收人员要对照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记载的信息进行逐一核对。

①拯救公司必须附有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入场，无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的，接收人员可予拒收，并马上通知对应辖区大队；

②车辆实际情况与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记载信息相符的，可根据进场车辆实际状况在接收单上登记必要的补充信息后，由接收人员和拖吊人员共同确认；

③车辆实际情况与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信息不相符的，应立即联系相应大队到场核实或电话核实，待核实清楚确定车辆实际状态后方可办理确认手续，否则不予接收；

④经双方签名后的拖车作业单（信息登记表）应留存一份。

(4) 其它事项

①应在场内适当位置设置车辆接收区域，并划好标线，由接收人员指挥车辆到该指定区域停放，并立即进行拍照和拓印；

②应调整好视频监控摄像头的位置和清晰度，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③车场主管需定时查看车辆接收过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夜间交接时要保证接收区域内灯光的明亮，确保采集有效信息；

⑤拍照记录后，由接收人员指挥拯救公司将暂扣车辆拖移至场内适当位置，按场地的管理要求摆放。

2、信息保存。

(1) 接收车辆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涉案财物管理规定24小时内将数据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2) 为确保现有计算机系统的稳定性，需添置足够容量的移动硬盘或计算机对信息进行保存。

(3) 照片的保存按照上述方式按队别、类别、进场日期进行分类保存。

(4) 接收单应按队别、车辆类别、日期分别存档备查。

(二) 车辆放行程序

1、当事人前来领取的，必须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验证核实。

(1) 仅领取随车物品（货物）的：

①查验提交的物品返还凭证原件。

②查核无误的，查验其它必要的证据资料（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等）。

③领取人需进场领取或作业（卸载货物等）的，要求领取人按要求登记。

④由场地管理人员对领取人的领取或卸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⑤出场时由门岗工作人员或专职检查人员复核，复核无误的对出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

⑥要求领取人签名确认领取物品。

(2) 领取车辆的：

①查验提交的车辆放行凭证原件。

②查核无误的，查验其它必要的证据资料（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等）。

③需要领取人进场辨认或驾驶的，要求领取人按要求登记进场。

④由场地管理人员对其辨认或领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⑤出场时由门岗工作人员或专职检查人员复核，复核无误的，当事人在出场确认表上签名，确认车辆无误后方可放行。

⑥要求当事人签名确认车辆（含随车物品）。

2、相关登记材料和核查材料应按队别、车辆类别以及出场顺序分类存档备查。

3、服务单位可实际工作需要对接程序作进一步细化，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予以实施。

三、项目实施管理、考评方法

(一)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涉案车辆进行妥善管理。

(二)甲方将定期组织人员对本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依据是国家相关规定、行业规定以及双方约定的管理规定。评分按百分制，每1个月为1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60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进行违约追责。

(三)扣分标准：

1.私自放行车辆的或监守自盗车辆的，每发现一辆扣10分。

2.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被盗的，每发现一宗扣10分。

3.私自使用车辆的（不含场内因摆放移库工作移动车辆的情形），发现一辆扣10分。

4.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车辆照相、拓印、充电费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5.与拖吊车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6.盗取随车物品或车辆零配件的，每发现一宗扣5分。

7.因以上6种情形其中引起媒体曝光、炒作且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扣20分。

8.不按甲方交接要求接收或擅自转移车辆的，发现一宗扣3分。

9.不按规定建立涉案车辆档案或不按规定登记车辆进、出场台帐的，发现一宗扣3分。

10.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损坏的，每损坏一辆扣3分；

11.收到政府征用土地等政策性通知后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的，发现一次扣3分。

12.不按规定使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发现一宗扣3分。

13.遗失车辆钥匙的，每发现一宗扣3分。

14.发生消防或环境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10分；造成舆情等负面影响或后果严重的，每次扣20分；

15.出现如下情形的，第一次发现不扣分，经交警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1个月）仍不改正的，每发现一宗扣2分：

(1)不按规定时间办公的；

(2)消防、监控、排涝等设施不能正常运作或围蔽设施不完善的；

(3)场地管理人员不对进场领取车辆的车辆领取人采取人防监督措施的；

(4)乙方应不按要求对车辆钥匙和物品按单位、类别、进场顺序等条件分类有效摆放的；

(5)乙方场地管理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的；

(6)违反经甲乙双方在服务期间商定书面事项的（指双方会签的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7)未按消防设计单位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的，或照明平均照度未达到要求的；

以上“车辆”均指甲方委托乙管理的“涉案车辆”，考评的对象为乙方。

(四)根据存在问题，甲方对乙方发出《监管通知书》（格式见表一），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甲方。

(五)甲方每月月底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

表一：监管通知书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项目监管

通知书

编号：【 】年第 号

_____:

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在工作中发现下述问题：_____

_____。

特通知你单位，依据《服务项目合同书》第__条第（ ）款的规定，请于__年__月__日前_____；并将结果函告我单位。逾期不改，造成后果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通知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收：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备注：合同到期或合同履行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本项目即自动终止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按月计价，按月支付。

(二) 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月度考核总评挂钩：

1. 当月总评<60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并可以由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2. 65分>当月总评≥60分的，按成交单价的65%支付当月服务费；

3. 70分>当月总评≥65分的，按成交单价的70%支付当月服务费；

4. 75分>当月总评≥70分的，按成交单价的75%支付当月服务费；

5. 80分>当月总评≥75分的，按成交单价的80%支付当月服务费；

6. 85分>当月总评≥80分的，按成交单价的85%支付当月服务费；

7. 90分>当月总评≥85分的，按成交单价的90%支付当月服务费；

8. 95分>当月总评≥90分的，按成交单价的95%支付当月服务费；

9. 当月总评≥95分的，按成交单价的100%支付当月服务费。

(三) 支付程序。

1. 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以实际保管数量为结算依据。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支付程序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2. 以上拨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因财政审批而导致拨款时间延迟的，甲方不需承担责任。

第七条 验收方式及要求

乙方应按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按该项目服务内容，按照约定的数量、质量和周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约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考核验收意见及评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因交通违法和事故被暂扣的机动车进行妥善保管；

2、在对依法被罚没的机动车进行报废拆解处理前，甲方有权利对车辆的数量、保管情况、保管时间等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交通违法暂扣车辆应当进行妥善保管并认真登记造册；

2、在对每批被罚没车辆进行处理前，乙方应当认真登记清理，并将数据报甲方，由甲方负责发布公告；

3、在对被罚没机动车进行报废拆解处理前，乙方应当对被罚没机动车进行整理，将车辆移交报废物资回收公司，并不得由于未支付拖车、保管费用而拖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项目需要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暂停服务的理由。

2、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服务约定，每次处罚金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圆整）当累计罚金超出合同总价的30%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涉案车辆损失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两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合同期满或合同履行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达到本项目中标金额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_____）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招标文件

附件3.投标文件

.....

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0756**

采购项目编号：**GDYD22005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2005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2005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YD22005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暂扣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D22005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